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邱蘭芳 電話: 02-82366638

E-Mail: chi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育嬰留停參加退撫基金選擇書(稿)1100407、1100330退撫法細則第7條及第131

條修正發布 (110Z02D058644\_ABM\_110D2009725-01.pdf、

110Z02D058644\_ABM\_110D2009726-01.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施行細則」 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7條、第131條,業經考試院民國110 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;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,爰 針對本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 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,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 制。上開本細則第7條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,依同細則第 131條明定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 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下),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






- 三、配合本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,有關公務 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 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,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轉 知所屬人員周知:
  - (一)適用對象:以具有110年4月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 為適用對象如下:
    - 1、110年4月1日以後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且依退撫法第7條 第4項規定,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 撫基金費用者。
    - 2、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,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。



## (二)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:

- 1、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者:
  - (1)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 具選擇書(如附件),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 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。上述「繼續繳 付」或「停止繳費」之選擇,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 規定,一經選定,不得變更。
  - (2)選擇繼續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 依本細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,得選擇自「留 職停薪之日起」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「遞延3 年」繳付。
  - (3)選擇自「留職停薪之日起」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,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,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,一併



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)。另依本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,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,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基管條例細則)第13條規定,均應於當月10日前即應彙繳基金管理會委託之金融機構,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,當月應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。

- (4)選擇「遞延3年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,相關規定 如下:
  - 甲、依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意旨,得自留職 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,開始繳付遞延之全額 退撫基金費用。上述「遞延3年」採按月計算。 舉例:某甲奉准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止育嬰留職停薪,如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 費用,其111年1月份應繳付之全額退撫基金費 用,應於114年1月繳清;111年2月應繳付之全額 退撫基金費用,應於114年2月繳清,以此類 推。
  - 乙、遞延繳付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,若採按月繳 付,已回職復薪者,應按現職人員繳付方式,比 照本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,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 月發薪時扣收延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並彙繳基 金管理會;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,則





比照本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,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,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。

- 丙、於遞延3年期滿前,遞延繳付人員自願提前繳付時,依本細則第7條第5項規定與立法意旨,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(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),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,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。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基金費用,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繳付作業規定辦理。
- 2、110年3月31日以前奉准育嬰留職停薪,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嬰留職停薪者:
  - (1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繼續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,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(如附件),確定是否維持「繼續按月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,「遞延3年」繳付。
  - (2)原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「停止」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應由服務機關於收受本函後,將相關規定轉知當事人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(如附件),確定其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,是否仍停止繳付,或依新修正規定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。上述「繼續繳付」之







選擇,依本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,一經選定,不得變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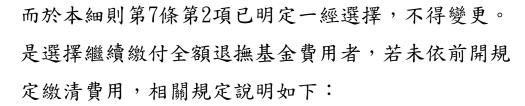
- (3)前2項人員依新修正規定,選擇「繼續按月」或 「遞延3年」繳付自110年4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作業方式,均照前開(二) (3)至(4)規定辦理。
- 電子文時
- (4)為期作業時程之明確性,前述在110年3月31日以前 已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於110年4月1日以後仍在育 嬰留職停薪者,應自服務機關收受本函之日起3個 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選擇之申請。
- (三)前開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,若擇定採「留 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繳付」或「遞延3年繳付」或「提 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」等繳付方式後, 如有變更,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,再依前開 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案關於涉及基金管理會之報繳作業流程及相關事宜, 將由該會另函通知各機關辦理,並同時於上開作業系統 公告說明提示及於該會網站發布相關訊息。

## (五)其他事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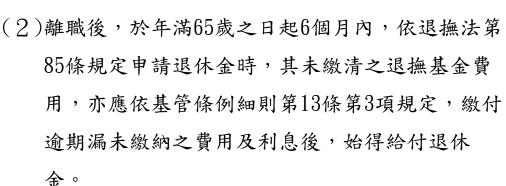
 1、依退撫法第7條第4項規定之立法意旨,公務人員育嬰 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機 制,係採與現職人員強制繳納之相同規範,故係選擇 「繼續繳付」,而非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方式辦理,從







(1)依退撫法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者: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,逾期繳付基金費用,其未繳費之年資,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,始予辦理各項給與。準此,上述人員尚未繳清之退撫基金費用,屬逾期漏未繳納者,仍應依上開規定之繳費標準及利息繳付後,始予辦理相關給與。



- (3)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申請離職退費者:其未繳 清之退撫基金費用,依基管條例細則第13條第3項 規定,應繳付逾期漏未繳納之費用及利息後,始得 依退撫法第9條第2項規定,發給個人繳付之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。
- 2、適用本細則第7條第4項規定選擇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,如於遞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,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,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





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(均含附件)電2021/04/21文 交10:54:18章



